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0 年公開甄選資訊室資訊管理師 (調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事新增預估缺)簡章

一、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- (一) 職稱：資訊管理師。(新增預估缺)
- (二) 職系：資訊處理職系。
- (三) 職等：薦任第 7 職等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，具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- (三) 具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尤佳。
- (四) 熟資訊系統管理維護、電腦操作、網頁維護業務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辦理資訊系統維運、電腦操作、網頁及資通安全業務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占本院職缺調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事(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)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至多 2 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(自甄選結果公告之日起算)，但甄選結果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(調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事職缺，除本院資訊管理師外，另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設計師各 1 名，上開職缺皆為新增預估缺，並均同時辦理公開甄選作業；符合資格且有意願者，皆可分別投件。)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 日止，一律通訊報名，以郵戳或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 收件地址：1002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(信封請註明應徵資訊管理師職務)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參加面試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

八、報名應繳證件(請使用 A4 紙張影印，並以迴紋針夾齊；應繳資料證件如有缺漏，不予受理)：

- (一) 報名表一份(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)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(應含考試及格類科、最近 5 年考績、獎懲、個人簡要自述、工作經歷等)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- (四) 考試及格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五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及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
(六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女性免附）。

九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及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面試時，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正本（雙證）供查驗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。

(一) 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
(二) 本院網址：<https://kmd.judicial.gov.tw/>

十一、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02-23311567 轉 3043 張小姐。

十二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